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李佩盈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36

傳真：02-27251989

電子信箱：aq753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資字第11330537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年度教育人員遠距教學著作權宣導說明會場次及活動流程表1份
(31263524_1133053782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轉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舉辦「教育人員遠距教學著作權」
宣導說明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13年4月11日智著字第113600051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著作權法第46條至第48條規定，針對屬於學校課堂教學延伸的遠距教學如利用他人著作時，增訂可合理使用他人著作之規定，使教師能安心授課。為協助各級學校、教育機構之相關人員了解新修正之著作權法規以及著作權基本觀念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本（113）年6月20日（星期四）及8月20日（星期二）舉辦「教育人員遠距教學著作權」宣導說明會2場次舉辦，凡參加本活動之教師及公務人員可核予終身學習時數2小時。
- 三、旨揭說明會採Cisco Webex視訊直播方式進行，自113年5月9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起開放網路報名，請逕至「智財活

北一女中 1130419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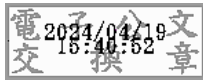
MRAA1136004749

動通」(<https://activity.tipo.gov.tw/tw/mp-1.html>) 線上報名，並請核予貴校參加人員以公假辦理。

四、檢送「113年度教育人員遠距教學學著作權宣導說明會場次及活動流程表」1份，如有疑義逕洽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聯絡人周小姐，電話：02 23767142、電子郵件信箱：
zse00806@tipo.gov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